

北票市民政局
北票市公安局
北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
北票市林业草原局
北票市应急管理局
北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票市文明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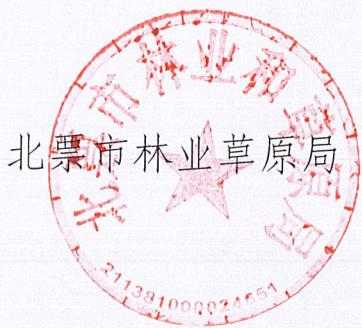
文件

北民发[2022]2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朝阳市文明祭祀管理办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朝阳市文明祭祀管理办法>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将我市文明祭祀活动落到实处。



(依申请公开)

北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60份

贯彻落实《朝阳市文明祭祀管理办法》 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祭祀管理，规范丧事活动，实现文明、绿色祭祀，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贯彻落实《朝阳市文明祭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为指导，以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创建文明城市为目标，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目标任务

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专项行动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工作原则，通过规范殡葬市场、规范祭祀活动、规范祭祀服务等举措，全面推进文明、绿色祭祀。

（一）规范殡葬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得在店外摆放经营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包括冥钞、纸钱、纸扎金银锭、纸车、纸马、纸牛、纸人，还包括房屋、家电、家具、证件等纸扎实物）

（二）规范祭祀活动。办理丧事活动的个人，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不得抛

撒纸钱；不得在城市道路街（十字）路口、广场、公园、景区、绿地等公共区域，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祭祀用品、逝者遗物和花圈。

（三）规范祭祀服务。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严格落实禁烧规定，明确焚烧祭祀用品和逝者遗物数量标准，殡仪馆免费为举行告别仪式的丧属提供可循环利用的绢花圈。加强对殡仪服务人员监管，规范服务行为，维护丧属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开展，实现祭祀活动和祭祀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5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元旦、春节前，要利用融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社区公示栏、宣传单、公告、流动宣传车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办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到家喻户晓。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月25日-2022年10月31日）

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行动落实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加强本辖区内的督导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执行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上报，市文明祭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确保《办法》落到实处。

处。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市政府将对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方案》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贯彻落实情况。

四、职责分工

(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督导全市殡葬服务机构贯彻落实《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协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开展“文明祭祀”联合执法行动；各乡(镇)街道自行指定1处送盘缠场所；推进殡葬行业协会建设，监督、指导行业协会落实《办法》和开展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二)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制止在城市办丧事户外搭灵棚、设灵堂、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行为；制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抛撒纸钱；制止在店外摆放经营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止在城市道路、街(十字)路口等公共区域，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祭祀用品、逝者遗物和花圈；广场、公园、景区、绿地等公共区域的违反《办法》行为，由管理单位予以劝阻。

(三)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民政部门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

(四)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专项行动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阻碍、干扰管理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行为。

(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全市殡葬场所焚烧设施超标排放行为。

(六) 林业草原部门：负责制止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焚烧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祭祀用品、逝者遗物和花圈等行为。

(七)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因焚烧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祭祀用品、逝者遗物和花圈等物品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工作。

(八) 文明办：负责倡议文明、绿色祭祀。

(九)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乡(镇)街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办法》行为。村(社区)劝阻妨害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祭祀行为。

各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投诉。北票市文明祭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举报电话：0421-5808118。

五、工作要求

(一) 成立领导组织。市政府成立文明祭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文明祭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担任，小组成员为民政、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草原、应急、宣传、文明办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下设文明祭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场所设在民政局 112 室民政监察大队。

(二) 加强殡葬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查处制造、销售纸钱及纸扎实物、随处焚烧殡葬用品等

违法行为。《办法》涉及市民政局执法工作由市民政监察大队负责。

(三) 加强祭祀宣传。要利用行之有效的宣传手段，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以殡葬政策法规、文明祭祀成果、党的惠民之举、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宣传内容，倡导厚养薄葬，抵制隆丧厚葬。

(四) 党员干部带头。全市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带头落实《办法》，做“告别陋习，崇尚文明”的带头人。

(五) 落实工作责任。贯彻落实《办法》工作要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范畴。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进行问责。

附件：1. 北票市文明祭祀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朝阳市文明祭祀管理办法（试行）

北票市文明祭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程 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王殿新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韩 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景民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孙维嘉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凤臣 市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
 张宝东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副局长
 宗桂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 亭 市林草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朝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朝政发〔2021〕15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市文明 祭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朝阳市文明祭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文明祭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破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祭祀新风，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倡导网络祭扫、鲜花祭扫、踏青遥祭、植树缅怀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积极组织集体共祭、家庭追思等现代追思活动，摒弃实物祭扫，传承慎终追远等优秀殡葬文化。

第三条 县级（含）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祭祀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应按照各自分工，共同做好行政区域内文明祭祀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开展文明祭祀宣传活动。

第二章 文明祭祀管理

第五条 办理丧事活动，要文明有序、遵纪守法。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城市办丧事，严禁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禁止抛撒纸钱。

第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第八条 禁止在店外摆放经营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第九条 禁止在以下区域焚烧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祭祀用品、逝者遗物和花圈。

(一) 城市道路、街(十字)路口等公共区域;

(二) 广场、公园、景区、绿地等公共区域;

(三) 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十条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九条，应当采取不提供焚烧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花圈服务、限制焚烧祭祀用品和逝者遗物数量、举行告别仪式由殡仪馆免费提供可循环利用的绢花圈等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

第十一条 倡导文明祭扫、绿色祭祀，不鼓励焚烧封建迷信用品、花圈和逝者遗物等实物祭扫。公民应当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十二条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的焚烧设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 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公约，规范殡仪服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钱物。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村(社区)负责劝阻。

第十五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单位

予以劝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处，城市规划区外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涉及的单位或组织，负责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宣传。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殡仪服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阻碍、干扰管理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少数民族及宗教人士的丧葬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朝阳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国、省机关驻朝直属机构，市各新闻单位。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